

# 105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輔導計畫 衛生局所人員輔導增能研習會

林晶晶/郭素珍教授  
105.03.18

#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合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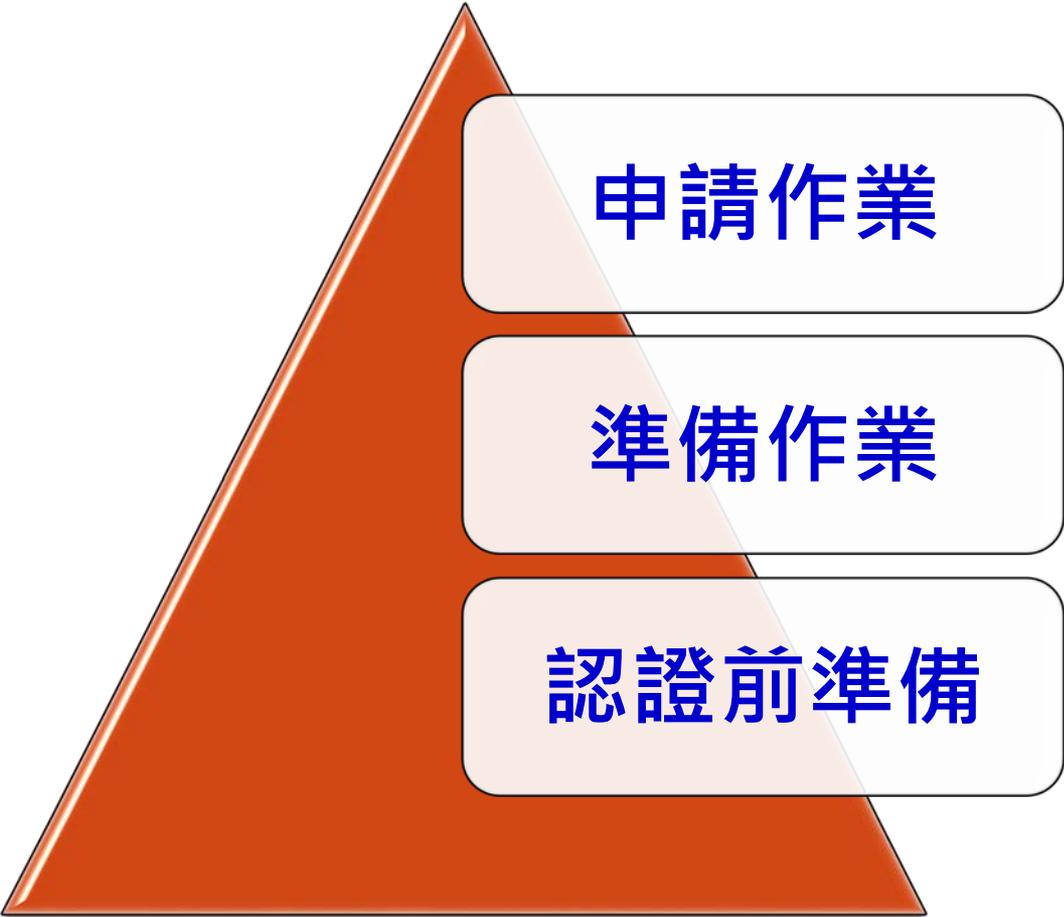
## 玖、認證結果

- 一、認證結果由國民健康署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及實地認證個別建議事項。
- 二、合格效期為 4 年
- 三、已公告合格之醫療院所，在有效期間內，若發現有與配方奶公司合作進行配方奶之宣傳，由國民健康署進行查證屬實者；或經國民健康署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者，得依其違規情形認定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
- 四、認證委員在認證過程中，醫療院所有偽造資料或紀錄之情形者，經訪查當日查證屬實，將取消該年度之認證資格。
- 五、醫療院所收到認證結果後，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一週內向國民健康署提請成績複查，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

為零  
期

母  
最  
最  
分  
為

#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



申請作業

準備作業

認證前準備

# 申請作業-1

## 壹、認證目的

為創造一個讓母乳哺育成為常規的醫療照顧環境，給予每個嬰兒生命最好的開始，並使通過認證的醫療院所能持續落實相關政策，以促使醫療院所營造親善哺乳環境。

## 貳、辦理機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辦（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經公開徵求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

## 參、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一、有意願參與認證之醫療院所均得以申請。

二、應檢附文件：

- (一)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申請書」。
- (二)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包含基本資料表及103年1月~104年4月之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及親子同室率等統計表；新申請認證之醫療院所只需填寫104年1月至8月資料數據即可。）
- (三)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自我評量表。
- (四) 前次認證建議改善事項改善情形一覽表（初次申請者免備）。

## 肆、認證委員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醫療院所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認證委員，進行實地認證作業。

編碼：\_\_\_\_\_

## 申 請 書

本機構擬申請「104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敬請 鑒核。

此 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療機構名稱（全銜）：\_\_\_\_\_

醫療機構代碼（10碼）：\_\_\_\_\_

機 構 類 別：醫院 診所 助產所（後兩者免填醫院評鑑結果）

醫 院 評 鑑 結 果：\_\_\_\_年度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地區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地區醫院）

最近一次母嬰親善認證結果：

新申請機構（含前次認證未通過之機構）

已通過認證（\_\_\_\_年度通過）

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

本院產科門診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下午					

開業執照之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 申請作業-2

##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

醫療院所名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療機構代碼(10碼)：1111060015

醫療院所地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

醫療院所電話：代表號 02-24313131 傳真機號碼：02-24313161

郵遞區號：20401

醫院地址：基隆市(市) 安樂 鄉鎮市區 郵 村 麥金路 路 街  
     段      巷 弄 222 號      樓

開業執照之負責人姓名：程文俊 聯絡人姓名：林晶晶 聯絡人職稱：督導

聯絡電話：02-24313131-2510 E-mail：e5511@cgmh.org.tw 填表日期：105 年 05 月 22 日

### 壹、基本資料

一、機構類別(請打"✓")

醫院 診所 助產所

二、開業日期：74 年 4 月 5 日

三、最近一次參加醫院評鑑：

(一) 102 年度(未曾參加或診所免填)

(二) 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優等(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優等(地區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地區醫院)

四、開始推動母嬰親善各項措施之時間：90 年 09 月

五、最近一次參加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一) 101 年度(未曾參加者免填)

(二) 認證結果：

通過

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

未通過

六、否 是，電話號碼為：(02)24329277; 0975360993(請續答七)

七、是否有 24 小時母乳哺餵諮詢電話：否 是 電話號碼為：(02)24329277; 0975360993

(02)24329277(08:00-16:00)、0975360993(16:00-翌日 08:00)

### 貳、設置(以 104 年 6 月 30 日資料為準)

一、是否設有新生兒加護病房？否 是

二、是否設有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否 是

### 參、參與母嬰照護之人力配置

職別	產科醫師 (含住院醫師)	兒科醫師 (含住院醫師)	護理人員	其他照顧母嬰相關人力(請說明)			
				營養師	感控師	麻醉科	社服課
人數	4	2	51	1	1	1	1

### 肆、哺餵母乳政策

一、是否成立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否 是(請續答二)

二、是否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否 是

三、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姓名：李奇龍；職稱：副院長

四、是否訂定明確之支持哺餵母乳政策？否 是(請續答五)

五、是否張貼支持哺餵母乳政策於母嬰照護相關的區域？否 是(請續答六)

六、支持哺餵母乳政策張貼的地點有：(可複選)

婦產科門診 兒科門診 產房 產科病房 嬰兒室

新生兒加護病房 新生兒中重度病房 其他，請說明：3~5 樓樓梯間

### 伍、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一、是否提供工作人員有關哺餵母乳之訓練課程規劃？否 是

### ◎ 實地認證時，請準備下列資料及設備：

- 上述問題答「是」者，請於實地認證現場準備相關資料備查。
- 住院期間之哺乳情形追蹤紀錄本及相關統計表。
- 認證當日上班工作人員(有實際參與照顧母嬰之人員)名單。
- 認證當日所有住院產婦名單。(請註明哺乳狀況及親子同室情形)
- 認證當日住院者嬰兒出入母親病房時間的紀錄。
- 實地認證前3個月內產婦名單(含生產日期、生產胎次數、生產方式、嬰兒是否住中重度病房)及聯絡電話。
- 嬰兒配方奶粉採購流程及採購證明。
- 可以使用的電話，供訪談產婦使用。
- 假娃娃及乳房模型供實際操作使用。
- 實地認證前兩個月婦產科門診表、健兒門診時刻表。
- 實地認證當月工作人員排、值班表。

# 申請作業-3

## 【填表說明】

一、  
純母乳的定義：從出生到出院前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如：葡萄糖水、配方奶及飲料等)故餵食葡萄糖水 測試嬰兒吞嚥功能即不得列為純母乳哺育，但若為醫療必要之處置，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亦無需排除於計算分母群體。另因醫療因素(以WHO/UNICEF，2009公告之項目為準則且有醫師診視紀錄或處方)而添加母乳代用品，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即不需自母數中排除計算，惟期間母親仍持續哺餵母乳仍可視為純母乳哺育。

二、  
於院內早產之嬰兒，若因疾病或有醫療需要而需禁食(NPO)之情形，可列為扣除人數(亦即不列入當月活產數)。

三、  
若有嬰兒在住院期間死亡之情形，必須自當月活產數扣除，並於附表說明。

五、

當月實際活產數(B)=當月(以出生日計算)出生數(含正常及生病之嬰兒[定義：轉健保床的嬰兒、生理性黃疸嬰兒，畸形兒等所有活產嬰兒皆算在內])－死產數

六、

活產扣除人數(C)=轉院(含轉出或轉入)之嬰兒數(不含轉至院內其他單位者)

七、

各項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八、

年度(1-12月)母乳哺育率之計算，請以各月份(1-12月)之人數加總後代入公式計算，切勿以平均方式計算，故請直接將「純母乳」、「混合母乳」和「純配方奶」之1-12月人數各作加總後，將各加總結果除以「當月活產數」1-12月總數即可，且跨年度資料勿作加總及平均。

# 申請作業-4

表 4-1 在產前開始實施支持母乳餵養之相關工作項目表

評分說明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b>措施一：訂定明確的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8 分)</b>																																																				
1-1. 醫療院所成立母乳親善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須為副院長級以上擔任，並定期（至少半年一次）召開會議，且評估支持哺餵母乳政策之成效（包含產婦母乳哺育率、親子同室率、肌膚接觸率）及意見或檢討改善情形等，並留有紀錄。	4 分	4 分	<p>1. 本院母乳親善推動委員會成立於 90 年 9 月，主任委員為李奇龍副院長擔任，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並存有紀錄可查。</p> <p>2. 會議中檢討支持哺餵母乳政策之成效（包含產婦母乳哺育率、親子同室率、肌膚接觸率）及檢討改善情形等。</p> <p>3. 本院持續追蹤產婦住院期間哺乳情形，並有建立名冊及持續哺餵資料，並有紀錄可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2</th> <th>103</th> <th>104</th> <th>105.1-7</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純母乳</td> <td>32</td> <td>30</td> <td>31</td> <td>32</td> </tr> <tr> <td>混合母乳</td> <td>64</td> <td>65</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純配方奶</td> <td>4</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總母乳率</td> <td>96</td> <td>95</td> <td>96</td> <td>97</td> </tr> <tr> <td>肌膚</td> <td>NSD</td> <td>98.6</td> <td>98.0</td> <td>95.4</td> <td>97.0</td> </tr> <tr> <td>接觸</td> <td>C/S</td> <td>98.6</td> <td>98.0</td> <td>95.4</td> <td>97.0</td> </tr> <tr> <td>親子</td> <td>NSD</td> <td>15.5</td> <td>18.0</td> <td>18.0</td> <td>20.0</td> </tr> <tr> <td>同室</td> <td>C/S</td> <td>7.5</td> <td>8.5</td> <td>9.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02	103	104	105.1-7	純母乳	32	30	31	32	混合母乳	64	65	65	55	純配方奶	4	5	4	3	總母乳率	96	95	96	97	肌膚	NSD	98.6	98.0	95.4	97.0	接觸	C/S	98.6	98.0	95.4	97.0	親子	NSD	15.5	18.0	18.0	20.0	同室	C/S	7.5	8.5	9.5	10.0
項目	102	103	104	105.1-7																																																
純母乳	32	30	31	32																																																
混合母乳	64	65	65	55																																																
純配方奶	4	5	4	3																																																
總母乳率	96	95	96	97																																																
肌膚	NSD	98.6	98.0	95.4	97.0																																															
接觸	C/S	98.6	98.0	95.4	97.0																																															
親子	NSD	15.5	18.0	18.0	20.0																																															
同室	C/S	7.5	8.5	9.5	10.0																																															
1-2. 醫療院所應訂定及公告支持哺餵母乳政策，此政策包括成功哺餵母乳的十大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以及不得以贊助、試用或免費等方式，取得奶瓶及安撫奶嘴，並在產科門診、兒科門診、產房、產科病房、嬰兒室、新生兒加護病房及新生兒中重度病房等區域張貼，若鄰近單位（同一出入口）或兩單位位於同一區可只張貼一張政策海報。	4 分	4 分	<p>1. 本院支持母乳哺育推廣政策並擬定推動之具體項目，包括成功哺餵母乳的十大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等內容；除張貼於產兒相關單位外並上網公告院內外全院同仁及民眾周知。</p> <p>2. 本院嚴禁接受任何奶品廠商贊助、試用或免費等物品；獨立辦理親子教室、健康講座及母乳支持團體聚會等活動。</p> <p>3. 政策除張貼於產科門診、兒科門診、產房、產科病房、嬰兒室、新生兒加護病房及嬰兒病房張貼公告外，亦於產婦(家人)常出入 3-5 樓樓梯間再張貼公告，並以跑馬燈方式進行政策推廣宣導。</p>																																																	

評分說明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及四年內高檢文至少 1 小時以上之進修教育、訓練課程的講師應為母乳親善認證之認證委員或種子講師。			<p>3. 105.05.19 舉辦母乳哺育專業人員研習訓練。</p> <p>4. 講師資格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乳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委員。</p> <p>5. 未滿 6 個月之新進工作人員 (104.10-105.03)：產房：1 位、產後病房：1 位，嬰兒病房：3 位，共計 4 位均由單位主管藉由網路公告及長庚學習網學習及熟悉本院支持哺餵母乳政策之介紹，4 位人員均可正確說出支持哺餵母乳政策內容乳政策內容。</p> <p>工作人員均能正確地回答有關哺餵母乳相關問題。</p>
2-2. 挑選當班直接照護母嬰的工作人員，所有被挑選的工作人員能正確地回答有關哺餵母乳問題。 [註]：可參考資料應答	6 分	6 分	
<b>措施三：提供孕婦哺餵母乳之相關衛教與指導 (11 分)</b>			
於醫療院所產前門診挑選 3 位懷孕週數 28 週以上之孕婦(不含初診孕婦)：(可視需要加訪 1-2 位，最多訪問 5 位孕婦。)			
3-1. 所有被挑選的孕婦(3 位懷孕週數 28 週以上之孕婦，不含初診孕婦；可視需要加訪 1-2 位，最多訪問 5 位孕婦)能說出曾被教導產後前 6 個月內純哺餵母乳的重要性，以及哺餵母乳好處至少 3 項，並確定她們沒有接受該醫療院所內人士有關嬰兒配方奶之促銷活動。(醫療院所不得與配方奶公司共同合作辦理產前教室或其他衛教室等活動)。 [註]：認證當日，醫療院所實地若無孕婦可供訪談，則進行電話訪談。	5 分	5 分	<p>1. 於產前門診所有孕婦均曾與工作人員討論哺餵母乳的優點、純哺餵母乳的重要性及能說出哺餵母乳好處至少 3 項(含)以上。</p> <p>2. 於產前門診所有孕婦均肯定表示本院無嬰兒配方奶之任何促銷活動且獨立辦理：親子教室、健康講座及母乳支持團體聚會等相關活動。</p>
3-2 所有被挑選的孕婦(3 位懷孕週數 28 週以上之孕婦，不含初診孕婦；可視需要加訪 1-2 位，最多訪問 5 位孕婦)，可以描述被挑選到的下列 5 項題目之 2 項：24 小時親子同室的好處、如何確保奶水充足、依嬰兒需求餵奶的重要性、抱嬰兒的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姿勢、產後即刻母乳皮膚與皮膚接觸的好處。	6 分	6 分	於產前門診所有孕婦均可以描述：24 小時親子同室的重要性、如何確保奶水充足、依嬰兒需求餵奶的重要性、抱嬰兒的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姿勢、產後即刻母乳皮膚接觸的重要性；以上 5 項中的 3 項(含)以上。
<b>措施四：幫助產婦產後儘早開始哺餵母乳 (10 分)</b>			
4-1. 產科單位中挑選 2 位陰道產的產婦，所有被挑選的產婦回答產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抱自己的嬰兒們教導產婦以手擠奶之技巧。			<p>在產婦情況穩定下</p> <p>1. 每位陰道生產之產婦，在產後半小</p>
5-4. 在新生兒加護病房或中重度病房有提供此類新生兒母乳保存的設備及維持泌乳的指導(挑選 1			

# 申請作業-5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柒、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統計表

月份	總正常新生兒			陰道產新生兒實際肌膚接觸超過20分鐘		剖腹產新生兒實際肌膚接觸超過10分鐘		正常新生兒人數 F=D+E
	陰道產	剖腹產	合計	人數	%	人數	%	
	A	B	C=A+B	D	D / A x100	E	E / B x100	
填寫範例	125	15	140	78	62.4	12	80	90
103年度								
1月			0		#DIV/0!		#DIV/0!	0
2月			0		#DIV/0!		#DIV/0!	0
3月			0		#DIV/0!		#DIV/0!	0
4月			0		#DIV/0!		#DIV/0!	0
5月			0		#DIV/0!		#DIV/0!	0
6月			0		#DIV/0!		#DIV/0!	0
7月			0		#DIV/0!		#DIV/0!	0
8月			0		#DIV/0!		#DIV/0!	0
9月			0		#DIV/0!		#DIV/0!	0
10月			0		#DIV/0!		#DIV/0!	0
11月			0		#DIV/0!		#DIV/0!	0
12月			0		#DIV/0!		#DIV/0!	0
1-12月	0	0	0	0	#DIV/0!	0	#DIV/0!	0
104年度								
1月			0		#DIV/0!		#DIV/0!	0
2月			0		#DIV/0!		#DIV/0!	0
3月			0		#DIV/0!		#DIV/0!	0
4月			0		#DIV/0!		#DIV/0!	0
5月			0		#DIV/0!		#DIV/0!	0
6月			0		#DIV/0!		#DIV/0!	0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捌、24小時親子同室率統計表

月份	總正常產婦人數			陰道產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		剖腹產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		正常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	
	陰道產	剖腹產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B	C=A+B	D	D / A x100	E	E / B x100	F=D+E	F / C x100
填寫範例	125	15	140	78	62.4	12	80	90	64.29
103年度									
1月			0		#DIV/0!		#DIV/0!	0	#DIV/0!
2月			0		#DIV/0!		#DIV/0!	0	#DIV/0!
3月			0		#DIV/0!		#DIV/0!	0	#DIV/0!
4月			0		#DIV/0!		#DIV/0!	0	#DIV/0!
5月			0		#DIV/0!		#DIV/0!	0	#DIV/0!
6月			0		#DIV/0!		#DIV/0!	0	#DIV/0!
7月			0		#DIV/0!		#DIV/0!	0	#DIV/0!
8月			0		#DIV/0!		#DIV/0!	0	#DIV/0!
9月			0		#DIV/0!		#DIV/0!	0	#DIV/0!
10月			0		#DIV/0!		#DIV/0!	0	#DIV/0!
11月			0		#DIV/0!		#DIV/0!	0	#DIV/0!
12月			0		#DIV/0!		#DIV/0!	0	#DIV/0!
1-12月	0	0	0	0	#DIV/0!	0	#DIV/0!	0	#DIV/0!
104年度									
1月			0		#DIV/0!		#DIV/0!	0	#DIV/0!
2月			0		#DIV/0!		#DIV/0!	0	#DIV/0!
3月			0		#DIV/0!		#DIV/0!	0	#DIV/0!
4月			0		#DIV/0!		#DIV/0!	0	#DIV/0!
5月			0		#DIV/0!		#DIV/0!	0	#DIV/0!
6月			0		#DIV/0!		#DIV/0!	0	#DIV/0!

# 申請作業-6

## 104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 建議改善事項一覽表

醫院名稱： \_\_\_\_\_ 醫療機構代碼：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縣市別： \_\_\_\_\_ 上次認證結果： \_\_\_\_\_  
 填表人/職稱： \_\_\_\_\_ 開業執照之機構負責人：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 ) \_\_\_\_\_ E-mail: \_\_\_\_\_ (請蓋關防與機構負責人章)

前次認證作業評值與建議改善事項	執行狀況			預定完成年月 (已完成免填)	目前執行情形(或尚未執行理由)
	已 完 成	執 行 中	未 執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換頁！

# 準備作業-1

預評作業

現場巡查

人員訓練

# 現場巡查重點

## 產前 門診

護師產婦(家人)衛教之落實性

隨機訪談產婦家人(衛教及奶粉廠商等)

## 產兒 單位

內容抽問及缺失改善(奶品調製之正確作法)

## 產後 門診

護師產婦(家人)衛教之落實性

隨機訪談產婦家人之正確性諮詢轉介等

# 大綱

## 範例

- 105年母嬰親善十大政策推展成效
- 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介紹
- 母嬰親善教育訓練執行成果
- 孕、產婦母乳哺餵護理指導作業
- 母嬰肌膚接觸執行成果
- 母乳哺餵執行成果
- 親子同室執行成果
- 母乳支持團體聚會執行成果
- 諮詢服務執行成果
- 轉介作業及執行成果
- 104年評鑑建議及改善
- 未來方向

# 105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行程表

時間	作業內容
08 : 50~09 : 00	恭迎認證委員
09 : 00~09 : 05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委員
09 : 05~09 : 10	醫院(副)院長致詞並介紹陪檢人員
09 : 10~09 : 30	醫院簡報
09 : 30~12 : 00	資料審閱及現場實地查證
12 : 00~12 : 30	雙方意見交流及雙向回饋
12 : 30~13 : 30	用餐休息



# 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 組織圖

-主任委員

副主席

執行秘書

品質組

學術組

感控組

安衛組

臨床組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2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二)明訂及公告支持哺餵母乳政策，內容應包括： 1. 成功哺餵母乳的十大措施。	1-2.醫療院所應訂定及公告支持哺餵母乳政策，此政策包括成功哺餵母乳的十大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以及不得	(5分) 行政	(4分) 行政	◎醫療院所應有母乳哺育政策正式文件，內容包括完整十大措施，亦應將規範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列入。此項政策需有完整書面資料，並透過公告周知已達政策有效宣導，使醫療人員與孕婦都能瞭解並落實此一政策。(1.5	(2分)	(1.5分)
2. 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以及不得以贊助、試用或免費等方式，取得奶瓶及安撫奶嘴。	以贊助、試用或免費等方式，取得奶瓶及安撫奶嘴，並在婦產科門診、兒科門診、產房、產科病房、嬰兒室、新生兒加護病房及新生兒中重度病房等區域張貼，若鄰近單位(同一出入口)或兩單位位於同一區可只張貼一張政策海報。			分) ◎醫療院所確實遵行禁止下列項目及範圍並將禁止說明(禁止母乳代用品廠商進入)作明顯標示或張貼在照顧母嬰的區域(1.5分) ◎哺餵母乳十大措施應於公共區域張貼(含婦產科門診、兒科門診、產房、產科病房、嬰兒室、新生兒加護病房及新生兒中重度病房等區域)，張貼處要明顯可見、哺餵母乳十大措施內容要清楚易懂。(1分)	(2分)  (1分)	(1.5分)  (1分)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3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b>措施二：提供照護母嬰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12 分)</b>						
(一)對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 (包括產、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訂有哺餵母乳之訓練課程規劃: 1. 課程內容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訂定。 2. 到職未滿6個月之新進工作人員,至少接受過該醫療院所支持哺餵母乳政策之介紹,且兩年內	2-1.由醫療院所提供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 (包括產、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有關哺餵母乳之訓練課程規劃,此訓練課程兩年至少4小時(網路課程最多以2小時計);但新進人員至少接受過支持哺餵母乳政策之介紹及兩年內需接受至少8小時以上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的講師應為母嬰親善認證之認證委員或種子講師。	(6分) 行政	無調整	◎下列項目依完成比率給分:無此項訓練或基礎課程內容完全不符合時不給分。 ◎本項配分方式: *院內定有年度哺育母乳訓練課程規劃。(2分) *訓練規劃達成情形(醫師及護理人員)。(2分) *授課師資符合規定。(2分)	(2分) (2分) (2分)	無調整
須接受繼續教育至少8小時以上;工作人員每隔兩年必須再接受繼續教育至少4小時以上。 3. 講師受過哺乳專業課程之訓練。						
(二)工作人員熟知哺餵母乳之優點及相關知識。	2-2.挑選當班直接照護母嬰的工作人員,所有被挑選的工作人員能正確地回答有關哺餵母乳問題。 [註]:可參考資料應答	(6分) 實務	無調整	◎本項基準依據實務委員挑選3位工作人員訪談結果進行評量(每人2分,共6分)。若人數不足3人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計算得分。	(每人2分,共6分)	無調整

# 母嬰照護工作人員接受母乳哺育訓練成果

➤ 產兒相關母嬰照護工作人員共64人  
接受8小時/兩年訓練並取得證書59人，達100%；有5位新進人員已完成推動母嬰親善十大政策網路自學，達100%。

➤ 專業人員母乳哺育基礎課程研討會執行成果

□ 報名人數：118人，參加人數95人(80.5%)  
( 院內：73人、院外22人 )。

□ 知識問卷:發放95份，回收95份，回收率100%；  
知識成績由原平均79.7分提昇至86.8分，提昇9.5分。

□ 滿意度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4.41分 ( 86.6% )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4.1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措施三：提供孕婦哺餵母乳之相關衛教與指導 ( <b>11分</b> )						
於醫療院所產前門診挑選3位懷孕週數28週以上之孕婦(不含初診孕婦);(可視需要加訪1-2位,最多訪問5位孕婦。) (一)孕婦表示該醫療院所有教導哺餵母乳的好處及產後6個月內純哺餵母乳的重要性。	3-1.所有被挑選的孕婦(3位懷孕週數28週以上之孕婦,不含初診孕婦;可視需要加訪1-2位,最多訪問5位孕婦)能說出曾被教導產後前6個月內純哺餵母乳的重要性,以及哺餵母乳好處至少3項,並確定她們沒有接受該醫療院所院內人士有關嬰兒配方奶之促銷活動。	(6分) 行政	( <b>5分</b> ) 行政	◎查核所有被挑選的孕婦是否曾被教導產後6個月內純哺餵母乳之重要性以及是否能夠說出哺餵母乳之好處至少3項,未完全符合時,依規定配分方式給分。(3分,依人數比例給分)  ◎經訪談孕婦確定他們沒有在院/所內接受有關嬰兒配方奶的促銷,即算通過。(2分)	(3分)  (3分)	(3分)  ( <b>2分</b> )
	(醫療院所不得與配方奶公司共同合作辦理產前教室或其他衛教宣導活動)。 [註]:認證當日,醫療院所實地若無孕婦可供訪談,則進行電話訪談。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4.2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二)孕婦(懷孕 28 週以上)知道下列哺餵母乳相關知識至少 2 項以上： 1. 24 小時親子同室的好處 2. 如何確保奶水充足 3. 依嬰兒需求餵奶的重要性 4. 抱嬰兒的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姿勢 5. 產後即刻母嬰皮膚與皮膚接觸的好處	3-2.所有被挑選的孕婦(3 位懷孕週數 28 週以上之孕婦,不含初診孕婦;可視需要加訪 1-2 位,最多訪問 5 位孕婦),可以描述被抽選到的下列 5 項題目之 2 項:24 小時親子同室的好處、如何確保奶水充足、依嬰兒需求餵奶的重要性、抱嬰兒的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姿勢、產後即刻母嬰皮膚與皮膚接觸的好處。	(6 分) 行政	無調整	◎查核所有被挑選的孕婦可以描述下列 5 項題目中的 2 項:24 小時親子同室的好處、如何確保奶水充足、依嬰兒需求餵奶的重要性、抱嬰兒的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姿勢、產後即刻母嬰皮膚與皮膚接觸的好處(共 6 分,依實際人數比例計算得分)。	(共 6 分,依實際人數比例計算得分)	無調整

# 担任妈妈(家人)的母乳喂养之相关照护的七道 1

## 完善孕产妇母乳哺育全程照護標準作業 產後指導記錄單--BREAST 評估觀察指引

哺乳順利之表現	哺乳困難之表現
<b>Body position 身體姿勢</b>	
母親放鬆而舒服	肩膀僵硬，身體傾向新生兒
新生兒身體緊貼母親，臉朝向乳房	新生兒身體離開母親
新生兒頭部及身體呈一直線	新生兒頭部扭轉
新生兒下巴貼著乳房	新生兒下巴沒有貼著乳房
新生兒臀部受支撐	只有托住頭和肩膀
<b>Responses 反應</b>	
檢查時新生兒會朝向乳房	對乳房無反應
新生兒會尋找乳房	看不到尋食反應
新生兒以舌頭探索乳房	新生兒對乳房無興趣
新生兒接觸乳房時平靜而清醒	新生兒哭鬧或煩躁
新生兒持續含住乳房	新生兒放開乳房
噴乳的表現(漏奶、子宮收縮)	無噴乳的表現
<b>Emotional bonding 情感交流</b>	
穩定且有自信的擁抱	神經質或無力的擁抱
母親臉對臉的注視	沒有母子眼神的接觸
母親給予很多的擁抱	搖晃或重拍新生兒
<b>Anatomy 解剖</b>	
餵奶後乳房變軟	乳房腫脹
餵奶後乳頭突出，有彈性	餵奶後乳頭仍平或凹陷
乳房皮膚看起來很健康	乳房皮膚發紅或有皺褶
餵奶時乳房看起來圓圓的	乳房看起來被拉扯的樣子
乳頭皮膚完整、乳頭不痛	乳頭破皮、乳頭酸痛(有明顯壓痕)
<b>Suckling 含乳房</b>	
嘴巴張大	嘴巴張不夠大，嘴巴壓起
下唇外翻	下唇內翻
舌頭舔著乳房	看不到舌頭
兩頰圓鼓	兩頰凹入
新生兒嘴巴上方乳暈較多	新生兒嘴巴下方之乳暈較多
慢慢的深吸奶一陣子後間隔有休息	只有快速的吸奶
可看到或聽到吞嚥	可聽到嗝嗝聲
<b>Time spent suckling 含奶的時間</b>	
新生兒自己鬆開乳房，吸 分鐘	母親將新生兒抱離開乳房

※如有哺乳困難，應有追蹤處理並記錄。

## 完善孕产妇母乳哺育全程照護標準作業 產後指導記錄單--產婦母乳哺育出院準備服務指引

診斷：\_\_\_\_\_ 入院日：\_\_\_\_\_ 出院日：\_\_\_\_\_

項目	護理指導	指導/評值日期時間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嬰兒餵食方式 E-純母乳 M-混合哺乳 F-配方奶									
母乳哺育指導	1. 認識新生兒特質。								
	2. 親子同室的意義與注意事項(安全與感控)。								
	3. 餵奶時機指導-依嬰兒需求餵食。								
	4. 餵奶姿勢(坐/躺姿)指導與協助。								
	5. 如何含乳指導與協助。								
	6. 觀察嬰兒吃到奶水的表徵。								
	7. 指導嬰兒吃到足夠奶水的表徵。								
	8. 脹奶的處理。								
	9. 六個月純母乳的重要。								
	10. 用手擠奶的方法及時機。								
	11. 使用奶瓶/奶嘴的影響。								
	12. 其他。								
持續哺乳指導	1. 維持泌乳的方法。								
	2. 持續餵奶計畫。								
	3. 職場哺乳的指導。								
	4. 母乳支持團體介紹。								
	5. 母乳電話追蹤說明。								
	6. 本院母乳諮詢專線。								
	7. 其他。								
飲食與用藥	1. 均衡飲食。								
	2. 哺乳的飲食禁忌。								
	3. 適當的水分攝取量。								
	4. 哺乳用藥指導。								
護理人員簽名									

備註：1. 指導/評值對象「新入院或轉入者之孕產婦」，指導/評值時間「入院~出院」，採不定期指導/評值。  
2. 指導/評值結果呈現方式：a. 完整 b. 部份瞭解 c. 需重新指導 未/不需指導項目「—」或「NA」；若因特殊原因(如語言障礙、無家屬、教育程度低等)以致影響評值結果，請註明之。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5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b>措施四：幫助產婦產後儘早開始哺餵母乳（10分）</b>						
(一)陰道生產之產婦，於產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與自己的嬰兒，有20分鐘以上之皮膚接觸，及剖腹生產之產婦，於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與自己的嬰兒，有10分鐘以上之皮膚接觸，在接觸時，工作人員教導如何觀察嬰兒想吃奶的表現，並且在想吃奶時協助。	4-1.產科單位中挑選2位陰道產的產婦，所有被挑選的產婦回答產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抱自己的嬰兒，有母嬰身體皮膚對皮膚的接觸至少20分鐘，及挑選1位剖腹產的產婦，於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抱自己的嬰兒，有母嬰身體皮膚對皮膚接觸至少10分鐘，在接觸時，工作人員教導如何觀察嬰兒想吃奶的表現，並且在想吃奶時協助。	(5分) 實務	(6分) 實務	◎產科單位中挑選2位陰道產的產婦，所有被挑選的產婦回答產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抱自己的嬰兒，有母嬰身體皮膚對皮膚的接觸至少20分鐘，在接觸時，工作人員教導如何觀察嬰兒想吃奶的表現，並且在想吃奶時協助。(每人2.5分，共5分)(無記錄皮膚與皮膚接觸之起迄時間，則扣1分/人)  ◎產科單位中挑選1位剖腹產的產婦，於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之內（不限地點）就能抱自己的嬰兒，有母嬰身體皮膚對皮膚接觸至少10分鐘，在接觸時，工作人員教導如何觀察嬰兒想吃奶的表現，並且在想吃奶時協助。(1分)(無記錄皮膚與皮膚接觸之起迄時間，則扣0.5分/人)	(每人2分，共4分)  (1分) (無記錄皮膚與皮膚接觸之起迄時間，則扣0.5分/人)	(每人2.5分，共5分)  無調整
(二)產婦若使用鎮靜劑、麻醉藥、止痛劑等，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使用退奶藥，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產婦及家屬在充分被告知後仍堅持要求。若有使用上述藥物，則需於病歷上有對哺乳安全及哺乳相關協助之記載。	4-2.挑選3位產婦病歷，若有使用鎮靜劑、麻醉藥、止痛劑等，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使用退奶藥，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產婦及家屬在充分被告知後仍堅持要求。若有使用上述藥物，則需於病歷上記載有對哺乳安全及哺乳相關協助之記錄。	(5分) 實務	(4分) 實務	◎需查看病歷，以3份病歷為原則。若有使用鎮靜劑、麻醉藥、止痛劑等，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使用退奶藥，應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產婦及家屬在充分被告知後仍堅持要求，若有使用上述藥物，並需於病歷上記載有對哺乳安全及哺乳相關協助之記錄。(4分)  ◎若有使用上述藥物，而未於病歷上記載有對哺乳安全及哺乳相關協助之記錄，該項則不予給分。	(5分)	(4分)

# 產後母嬰肌膚接觸執行成果

月份	總正常新生兒			自然產新生兒實際 肌膚接觸超過20分		剖腹產新生兒實際 肌膚接觸超過10分		正常新生兒肌膚 總接觸	
	自然產	剖腹產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B	C=A+B	D	$D / A$ x100	E	$E / B$ x100	F=D+E	$F / C$ x100
101年	455	210	665	408	98.55%	185	89.37%	593	95.49%
102年	356	204	560	331	98.22%	148	87.57%	479	94.66%
103年	185	88	273	164	98.80%	92	95.83%	256	97.71%
平均值	332	167	499	301	98.52%	142	90.93%	443	95.96%
104年 1-7月	235	135	370	235	100.00%	132	97.78%	367	99.19%

# 104年01~07月產後母嬰肌膚接觸執行成果

月份	總正常新生兒			自然產新生兒實際肌膚接觸超過		剖腹產新生兒實際肌膚接觸超過10分		正常新生兒肌膚總接觸	
	自然產	剖腹產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B	C=A+B	D	$D / A \times 100$	E	$E / B \times 100$	F=D+E	$F / C \times 100$
104年1月	30	20	50	29	96.67%	20	100.00%	49	98.00%
104年2月	31	26	57	31	100.00%	25	96.15%	56	98.25%
104年3月	35	24	59	34	97.14%	24	100.00%	58	98.31%
104年4月	32	22	54	32	100.00%	22	100.00%	54	100.00%
104年5月	40	12	52	40	100.00%	12	100.00%	52	100.00%
104年6月	34	15	49	34	100.00%	15	100.00%	49	100.00%
104年7月	36	27	63	36	100.00%	27	100.00%	63	100.00%
104年1-7月	238	146	384	236	99.16%	145	99.32%	381	99.22%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6.1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措施五：提供母親哺餵母乳及維持奶水分泌等相關指導及協助（16分）						
(一)產婦表示，在產後6小時內有醫護人員提供進一步哺乳之協助（哺餵母乳姿勢、維持泌乳、嬰兒含住乳房技巧），給予指導，且告知她們可以在何處得到協助。	5-1.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產婦回答在產後6小時內，有醫護人員提供進一步哺乳之協助（哺餵母乳姿勢、維持泌乳、嬰兒含住乳房技巧），給予指導，且告訴她們何處可得到協助。	(6分) 實務	無調整	◎實務委員訪談3位產婦（含1位剖腹產婦）。 ◎即使母親本身已經有母乳哺育的經驗，工作人員仍應在6小時內做一次完整的觀察及評估，並告知母親哺乳的姿勢是否正確，及如何注意寶寶是否含乳房正確可以吃到奶；否則母親餵的正確也不算通過。  *本項配分方式：2分/人（共6分）。 *超過6小時以上者該個案不給分。	2分/人 （共6分）。超過6小時以上者該個案不給分。	無調整
(二)哺乳產婦，會正確示範餵奶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方法。	5-2.挑選3位哺乳產婦，可以正確示範餵奶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方法。	(3分) 實務	無調整	◎男性認證委員訪談時，若要產婦示範餵奶姿勢，恐不方便，建議可請該院醫護人員陪同或以模型示範、用手示範即可。  *本項配分方式：1分/人，共3分。	1分/人， 共3分。	無調整
(三)產科病房工作人員會教導且會示範正確之餵奶姿勢、嬰兒含住乳房的方法	5-3.挑選產科病房當班之直接照護的工作人員，被挑選的工作人員回答會教導產婦正確之餵奶姿勢、嬰	(3分) 實務	無調整	◎挑選產科病房當班之直接照護的工作人員，能示範教導正確之餵奶姿勢。(1分) ◎挑選產科病房當班之直接照護的工作人員，能示範教導正確之嬰兒含住乳房的方法。(1分)	(1分)  (1分) (1分)	無調整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6.2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及以手擠奶的技巧及時機。	兒含住乳房的方法及以手擠奶的技術及時機；所有被挑選的工作人員能示範教導正確之餵奶姿勢及嬰兒含住乳房的方法；並能描述他們教導產婦以手擠奶之技巧。			◎挑選產科病房當班之直接照護的工作人員，能描述他們教導產婦以手擠奶之技巧及時機。(1分)														
(四)在新生兒加護病房或中重度病房有提供母乳保存之設備及母乳哺餵之指導。	<p>5-4.在新生兒加護病房或中重度病房有提供此類新生兒母乳保存的設備及維持泌乳的指導(挑選1位需特殊照顧嬰兒之母親回答曾接受)。</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項為可選項目。</li> <li>2.需特殊照顧意指母嬰分開的情況。</li> <li>3.未設有新生兒加護病房和中重度病房之院所,本項免評。</li> </ol>	(4分) 行政	無調整	<p>◎本項配分如下:</p> <p>*新生兒加護病房、中重度病房提供單獨保存母乳的設備、維持泌乳之指導,各佔1分,共4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是否設置以下病房</th> <th>提供此類新生兒符合母乳保存的設備</th> <th>提供此類新生兒符合維持泌乳之指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生兒加護病房</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設置新生兒加護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未設置(本項得NA)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td> </tr> <tr> <td>中重度病房</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設置中重度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未設置(本項得NA)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td> </tr> </tbody> </table>		是否設置以下病房	提供此類新生兒符合母乳保存的設備	提供此類新生兒符合維持泌乳之指導	新生兒加護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新生兒加護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本項得NA)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中重度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中重度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本項得NA)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各佔1分,共4分。	無調整
	是否設置以下病房	提供此類新生兒符合母乳保存的設備	提供此類新生兒符合維持泌乳之指導															
新生兒加護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新生兒加護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本項得NA)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中重度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中重度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本項得NA)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6.3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措施六：除有醫療上的需求之外，不得提供哺餵母乳的嬰兒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給嬰兒（10分）						
(一) 哺餵母乳的嬰兒，不得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如有接受其他食物或飲料，係因醫療理由，或因產婦及家屬之意願。	6-1. 詢問產科病房，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的病歷，是否記載她們的嬰兒在醫療院所接受過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如果哺餵母乳的嬰兒接受母乳以外其他食物或飲料，亦記載醫療上可接受的理由或是因產婦及家屬經說明仍堅持而為之。 [註]：病歷記載若發現不尋常之飲食記錄再進一步訪談產婦。	(3分) 實務	無調整	◎實務委員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的病歷，確認其記錄之情形。（共3分）	(共3分)	無調整
(二) 醫療院所因醫療需求或孕婦及其家屬意願，而採非純母乳哺育之產婦，應個別提供飲食方面之指導、諮詢及協助。	6-2. 挑選產科病房當班之工作人員，能回答：對採非純母乳哺育之產婦會個別地教導有關嬰兒配方安全飲食的方法，及告知母親們諮詢資訊。個別指導不包括以公共、團體衛教方式提供之指導。	(2分) 實務	無調整	◎實務委員訪談醫師及護理人員，共訪談3人為原則（共2分）。 ◎若無混哺產婦，皆為純母乳哺餵則本項得分為2分。	(共2分)	無調整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6.4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三)醫療院所不得以贊助、試用或免費等方法，取得母乳代用品。	6-3.醫療院所不得以贊助、試用或免費等方法，取得母乳代用品，如醫療院所有嬰兒配方奶，應提供採購流程及採購證明（至少是本年度的發票或收據）。	(3分) 行政	無調整	◎實際查察院所內嬰兒配方奶的來源及孕產婦配方奶的來源（或產婦表達自行購買）。（共3分）	(共3分)	無調整
(四)哺餵母乳的嬰兒，有醫療需求須添加水分及母乳代用品，須以非奶瓶、奶嘴方式（如杯餵、滴管或湯匙等）餵食。	6-4.哺餵母乳的嬰兒有醫療需求須添加水分及母乳代用品者，須以非奶瓶、奶嘴方式（如杯餵、滴管、空針或湯匙等）餵食。	(2分) 實務	無調整	◎詢問工作人員： *對一般新生兒有醫療需求添加水分或其他食物時，在有告知家屬且獲得家屬的同意下： 1.醫護人員知道可以使用其他添加物的時機者：0.5分。 2.醫護人員以及母親確實使用杯餵、滴管、空針或湯匙等餵食方式者（若以奶瓶蓋作為杯餵之工具亦屬符合規定）：1.5分。	(0.5分)  (1.5分)	無調整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7.1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措施七：實施親子同室 (17分)						
(一)當日訪問之產婦，在產前及住院時被醫療院所主動告知有提供親子同室及相關注意事項。	7-1.當日訪問之產婦中，在產前及住院時被醫療院所主動告知有提供 24 小時親子同室。 [註]： 1.加強產前衛教（至少 2 次）並充分告知，使產婦有選擇之權利，於衛教後簽名表示有接收過此衛教資訊。 2.24 小時親子同室指新生兒	(3分) 實務	(4分) 實務	◎訪談 3 位產婦（含 2 位陰道產，1 位剖腹產），共 4 分。	(3分)	(4分)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7.2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出生後 4 小時內即進行親子同室，且在全程住院期間每日母嬰分離時間不超過 1 小時。					
(二)實地認證前之 3 個月住院陰道產產婦中，住院期間實施全天 24 小時親子同室者，平均達 10% 以上（因醫療上可接受之理由，而無法實施親子同室者除外）。	<p>7-2.實地認證時，提供前 3 個月住院陰道產產婦中（正常新生兒）至少平均有 10%之產婦於住院期間實施全天 24 小時親子同室（因醫療上可接受之理由，而無法實施親子同室者除外）。</p> <p>[註]：</p> <p>1.陰道產產婦採行 24 小時親子同室率 = 陰道產採 24 小時親子同室人數÷總正常產婦人數中之陰道產產婦人數×100%</p> <p>2.正常產婦人數指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故多胞胎以一人計算。</p>	(3 分) 行政	(5 分) 行政	<p>◎陰道產產婦 24 小時親子同室率平均有 10%，則給予 5 分，未達此標準則依比例給分。</p> <p>*前 3 個月：指實地認證日提供前 3 個完整月份統計表（以每月 15 日為基準）。</p> <p>*請醫療院所提供前 3 個月完整統計數據，並抽病歷查核至少 3 份。</p>	(3 分)	(5 分)
(三)實地認證前之 3 個月住院剖腹產產婦中，全天 24 小時親子同室者，平均達 5% 以上（因醫療上	7-3.實地認證時，提供前 3 個月住院剖腹產產婦中（正常新生兒）至少平均有 5%之產婦於住院期間實施全天 24 小時親子同室(因	(3 分) 行政	(5 分) 行政	<p>◎剖腹產產婦 24 小時親子同室率平均有 5%，則給予 5 分，未達此標準則依比例給分。</p> <p>*前 3 個月：指實地認證日提供前 3 個完整月份統計表（以每月 15 日為基準）。</p>	(3 分)	(5 分)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7.3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可接受之理由，而無法實施親子同室者除外)。	醫療上可接受之理由，而無法實施親子同室者除外)。 [註]： 1.剖腹產婦採行 24 小時親子同室率=剖腹產採 24 小時親子同室人數÷總正常產婦人數中之剖腹產產婦人數×100%			*請醫療院所提供前 3 個月完整統計數據，並抽病歷查核至少 3 份。		
(四)醫療院所訂有具體之親子同室感染控制、安全措施及安全睡眠環境，並告知產婦及家屬。	7-4.醫療院所內有具體之親子同室感染控制、安全措施及安全睡眠環境，並告知產婦及家屬。	(3 分) 行政	無調整	◎評量標準： —感染控制措施有張貼可得 1 分。 —安全措施及安全睡眠環境有張貼可得 1 分。 —詢問母親能正確回答感染控制措施、安全措施及安全睡眠環境，可得 1 分。	(1 分) (1 分) (1 分)	無調整

# 24小時親子同室執行成果

年/月	總正常產婦人數			陰道產產婦採 行24小時 親子同室		剖腹產產婦採 行24小時 親子同室		正常產婦採行 24小時 親子同室	
	陰 道 產	剖 產 產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B	C= A+B	D	D / A x100	E	E / B x100	F=D+E	F / C x100
101									
102	220	153	373	132	60.00	35	22.88	167	44.77
103	272	142	414	75	27.57	22	15.49	97	23.43
合計	244	154	398	145	59.43	20	12.99	165	41.46
平均	860	431	1291	328	147.00	77	51.36	405	31.37

符合認證標準

# 104年01~07月24小時親子同室執行成果

月份	總正常產婦人數			陰道產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		剖腹產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		正常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	
	陰道產	剖腹產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月	23	11	34	5	21.74	1	9.09	6	17.65
2月	27	15	42	4	14.81	1	6.67	5	11.90
3月	32	15	47	3	9.38	1	6.67	4	8.51
4月	23	14	37	2	8.70	1	7.14	3	8.11
5月	28	13	41	7	25.00	1	7.69	8	19.51
6月	23	15	38	2	8.70	1	6.67	3	7.89
7月	14	18	32	1	7.14	1	5.56	2	6.25
合計	170	101	271	24	14.1	7	6.93	31	11.4

# 未執行親子同室之處理對策-1

## 產婦身體疲累想休息

- ❑ 衛教產婦可降低往返嬰兒室與病室之往返時間，因徒增勞累並藉由親子同室可獲得適當休息外，亦可與寶貝建立親子依附關係。
- ❑ 教導產婦躺臥餵輕鬆哺餵母乳，並鼓勵先生(家人)陪伴支持及協助並讚美及鼓勵產婦及家人所做的付出。
- ❑ 產婦(家人)若仍堅持，則以尊重產婦決定，但翌日繼續鼓勵執行。

## 非親子同室區域病室不適合

- ❑ 已設置總床數13床(7間單人房及2間6床健保床)。
- ❑ 機動性調整床位，以因應親子同室專區13床已滿床時，施行親子同室。

## 未執行親子同室之處理對策-2

### 家人覺得太累而拒絕親子同室

- ❑ 瞭解家人拒絕親子同室的原因，並解釋及說明，協助解決困擾問題。
- ❑ 衛教家人可降低往返嬰兒室與病室之往返時間，因徒增勞累並藉由親子同室可獲得休息外，亦可與寶貝建立親子依附關係。
- ❑ 衛教父母[親子同室]的優點，鼓勵可先嘗試執行。
- ❑ 向產婦(家人)說明專屬[親子同室]區，每對母嬰均有護理人員協助教導嬰兒安撫及哺餵的技巧，以減低家人可能之問題。
- ❑ 鼓勵家人支持母親，並主動提供協助和關懷需求。
- ❑ 若家人堅持，則尊重父母的決定。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8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措施八：鼓勵依嬰兒的需求哺餵母乳（6分）						
(一)產婦表示該醫療院所沒有限制其哺乳時間及次數。	8-1.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所有被挑選的產婦表示該醫療院所沒有限制其哺乳時間及次數。	(3分) 實務	無調整	◎以實務委員訪談產婦3人(含1位剖腹產婦),共3分。	(3分)	無調整
(二)產婦表示,曾被教導不論是在嬰兒有需求時,或是母親乳房脹奶時,就可以哺餵母乳。	8-2.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所有被挑選的產婦回答曾被教導不論是在嬰兒有需求時,或是母親乳房脹奶時,就可以哺餵母乳。	(3分) 實務	無調整	◎以實務委員訪談產婦3人(含1位剖腹產婦),共3分。	(3分)	無調整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9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b>措施九：不得提供嬰兒人工奶嘴餵食或安撫奶嘴（3分）</b>						
(一)醫療院所沒有提供哺餵母乳的嬰兒安撫奶嘴及人工奶嘴餵食。	9-1.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其中哺乳的產婦回答就她們所知，醫療院所沒有提供嬰兒安撫奶嘴及人工奶嘴餵食。	(3分) 實務	無調整	◎以實務委員訪談產婦3人（含1位剖腹產婦），共3分。	共3分	未調整
<b>措施十：鼓勵院所內成立母乳哺餵支持團體，並建立轉介系統（7分）</b>						
(一)哺乳產婦表示工作人員曾與他們探討出院後之嬰兒餵食計畫，並提供產婦哺餵母乳諮詢電話及當地母乳哺餵支持團體或衛生所母乳哺育志工訊息。	10-1.挑選3位產婦（包括1位剖腹產），其能回答：工作人員曾與她們探討出院後之嬰兒餵食計畫，並提供產婦哺餵母乳諮詢專線、當地母乳哺餵支持團體或衛生所母乳哺育志工訊息。	(4分) 實務	(3分) 實務	◎以訪談現場住院產婦3位（含一位剖腹產）為原則，若現場訪談之個案不足，即以電話訪談方式進行（宜以出院日期越近者優先，以訪談出院3個月內之產婦），共3分，依實際人數比例計算得分。 ◎產婦能充分瞭解「嬰兒餵食計畫」，且可從醫療院所獲得足夠的相關資訊。(1.5分) ※「嬰兒餵食計畫」內容應包括： 1.持續哺餵母乳。 2.回到職場時持續哺餵母乳之方法。 3.換奶時應諮詢專業人員。 ◎產後超過24小時以上的母親回答收到下列任一種資訊者算通過：(1.5分) 1.從醫療院所得到協助。 2.諮詢專線。 3.母乳支持團體。 4.社區其他服務的協助。	(2分)	(1.5分)
					(2分)	(1.5分)

# 母嬰親善認證基準-10

認證基準	認證配分說明	配分		評量原則	評量原則配分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二)應設置 24 小時諮詢電話，提供哺乳方面的諮詢服務。	10-2.醫療院所應設置 24 小時諮詢電話，提供母親有關哺乳方面的諮詢服務。	(2 分) 行政	( <u>1.5 分</u> ) 行政	◎評量標準： —設有諮詢電話可得 0.5 分 —諮詢電話具有功能可得 1 分	(1 分) (1 分)	( <u>0.5 分</u> ) (1 分)
(三)應與當地之衛生單位或母乳哺餵支持團體建立轉介模式。	10-3.母嬰照顧的工作人員應知道當地之母乳哺餵支持團體，及建立轉介模式。	(3 分) 行政	( <u>2.5 分</u> ) 行政	◎評量標準： —具有轉介制度可得 1 分。 —詢問工作人員回答正確可得 1 分。 —詢問產婦回答正確可得 0.5 分。	(1 分) (1 分) (1 分)	(1 分) (1 分) ( <u>0.5 分</u> )

# 母乳諮詢服務執行成效-1

## ✿101-104(1-7)年主要諮詢問題 (人次)

項目	101	102	103	104	總計	百分比(%)
母乳哺育	35	33	21	89	79.5	35
乳房問題	16	8	5	29	25.9	16
疾病問題	8	4	1	13	11.6	8
居家照護	3	9	0	12	10.7	3
餵食問題	5	3	2	10	8.9	5
排便問題	4	2	2	8	7.1	4
心理壓力	2	5	0	7	6.3	2
臍帶照護	1	1	0	2	1.8	1
藥物問題	0	1	0	1	0.9	0
小計	56	46	10	112	100.0	56

# 母乳哺育轉介作業流程

對有困難哺餵的產婦，經院內臨床護師及種子講師輔導後，仍須持續居家關懷個案

衛生局(所)

將產婦轉介至戶籍所在衛生所進行輔導

衛生所人員，進行電訪或居家訪視輔導

衛生所人員，完成轉介回饋單

衛生局保健科負責專人聯絡本院回覆結果

由專科護理師統計回覆件數及結果並定期報告

## 母乳哺育困難個案轉介結果

項目 年度/結果/	轉介人數	回覆人數	回覆率 (%)
101年	116	98	84.48
102年	36	26	72.22
103年	22	14	63.64
合計	174	138	79.31
104年1-7月	13	13	100.00

## 轉介服務結果

- 人數：3年轉介共174人
- 回覆：衛生局回覆共138人
- 回覆率：79.31%(持續母乳哺餵-97人，已改配方奶-27人，未聯繫到-14人)
- 原因：258項次，以自覺奶水不足，仍想持續哺乳佔居多，其次乳房問題(腫脹、有硬塊)

感謝聆聽